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雲龍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(114年度聲再字第48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同條項但書之規定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。是以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端視抗告人對該案件是否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陳雲龍對原審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07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核該案件係原審法院維持第一審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論處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抗告人就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既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，抗告人猶提起本件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末頁，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(即原審法院)提出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